

113年5月號193期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政風室
臺東分署

目錄

01

廉政宣導

屏東偵查隊長涉貪遭廉政官逮正著 更一審判3年8月

校長買夾娃娃機獎勵學生詐得1萬7 從重改判雙方都上訴

02

消費櫥窗

租屋族注意！房東「亂漲電費」1情況可拒付 最高罰30萬

03

廉政小品

為官之孽

04

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浮報加班費案

05

廉政小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請問該法修正施行日期為何？

廉政署為提升偵辦貪瀆罪之效能及提高定罪率，在廉政署內有派駐什麼人？

屏東偵查隊長涉貪遭廉政官逮正著 更一審判3年8月

2024-03-28 11:09 聯合報／記者張議晨／高雄即時報導

屏東縣刑大偵二隊前隊長邱奕成，受理賄選情資後向線人強索2成檢舉獎金約16萬元，邱開公務車載線人去領取檢舉獎金，回到屏東縣警局時被跟監的廉政署幹員當場逮捕，一審被依貪汙判4年，今更一審宣判，從輕改判3年8月。可上訴。

邱奕成是警員出身，從警25年，歷練過分駐所所長、刑大警務員、偵查隊副隊長，事發後已被停職。

2018年11月，邱奕成擔任屏東內埔分局偵查隊副隊長，當時他受理線人檢舉賄選，賄選案經檢方調查後起訴，檢舉人預計可領取100萬元獎金，邱於是向檢舉人強索2成檢舉獎金。

獎金核發時，邱奕成已升任屏東縣刑大偵二隊隊長，2021年3月18日，邱收到屏東地檢署核發獎金的訊息，傳訊給檢舉人後，開著偵防車載檢舉人到屏東地檢署領取扣稅後的80萬元支票，再到台灣銀行兌領現金，邱索取的16萬元獎金，則由牛皮紙袋包妥取走。

邱奕成索賄過程都被廉政署人員拍下，他開偵防車回到縣警局時，廉政官立刻上前表明身分，要將邱帶回調查，邱馬上將裝有16萬元現金的牛皮紙袋，放入口袋後落跑，當時協助攔查的員警還以為邱是逃犯，抓到人後，才發現是涉貪被當場抓到的同事。

屏東地院審理時，邱男堅稱16萬元是「分紅」，因為他工作做得多，對方只不過錄音而已，跟他索取2成分紅是合理範圍。

但法官認為，檢舉人交付賄賂是企求邱能踐履保密義務；邱向檢舉人收取賄款，損害執行公務公正、廉潔性，邱在偵查中坦承收受賄賂，審理又改口分紅，企圖合理化自身犯行，依貪汙罪判刑4年，褫奪公權3年。

邱奕成不服上訴，高雄高分院認為一審判決認事用法無違誤，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刑度。

全案經最高法院發回，今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宣判，認為邱並非該案調查、追訴人員，是檢方起訴後，協助檢舉人領取獎金，因此不算「有調查職務人員」，不用加重刑責，從輕改判3年8月，褫奪公權3年。

校長買夾娃娃機獎勵學生詐得1萬7 從重改判雙方都上訴

2024/03/19 22:15

〔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屏東瑞光國小前校長王英明買娃娃機獎勵學生爭取榮譽，涉嫌利用職務詐得1萬7000元，被判處徒刑4年，高雄高分院則改依商業會計法，改判易科刑6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更一審依圖利罪判刑3年2月，但檢方和王均不服上訴。

檢方指出，2017年12月15日，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瑞光國小經費9萬5000元，辦理「2017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購買體育探索教學器材」採購案，校長王英明指示承辦人，向洪姓女業者採購夾娃娃機、聖火台、紅白對抗足球台及棒球九宮格等各1台。

但因夾娃娃機很搶手，隔年初才會到貨，王於是自行到夜市，以1萬元購買2台中古夾娃娃機放在學校，再要求洪女開具3萬7000元單據核銷，洪女共向學校請款95000元後，把其中17000元交付吳，2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等罪。

王辯稱，採購夾娃娃機是為了吸引學生爭取榮譽的獎勵方法，經費都花在娃娃機，否認犯行。

地院依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王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他不服上訴；洪女則因認罪判刑2年、緩刑5年，需支付國庫15萬元，並未上訴。

高雄高分院上訴審則認定王未利用職務斂財，改依商業會計法輕判6月，得易科罰金，檢方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更一審則認定王觸犯圖利罪，從重判刑3年2月，褫奪公權2年。

高雄高分檢仍不服，指王觸犯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上訴要求從重改判；王則認為沒有貪瀆犯意，上訴要求改判無罪。

租屋族注意！房東「亂漲電費」1情況可拒付 最高罰30萬

TVBS 新聞網2024年4月10日黃潔文

2024電費漲價於4月1日正式實施，夏月最高級距金額由每度7.69元調漲至8.46元、非夏季每度6.03元調漲至6.63元，引發租屋族擔心房東藉機調漲租金或超收電費。對此，新北市地政局特別提醒，在契約租期尚未結束前，房東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漲已經約定好的房租或電費，若房客遇到房東亂漲價，不僅可以拒絕支付，更可向地政局或消保機關申訴。

新北市地政局地價科長蕭湘君指出，內政部訂有「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保障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權益。其中明確規定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若由承租人負擔電費，電費額度應區分為夏月及非夏月，且均不得超過台電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也就是說，在4月1日前簽好的租約，夏季最高收取電費為每度7.69元，非夏季為每度6.03元。

蕭湘君進一步表示，租賃契約已全面納管，無論向個人房東或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所簽訂的租賃契約，皆應符合內政部頒定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有違反且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將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她也提醒，房東及房客於簽訂租賃契約時，務必確認契約中約定應由誰負擔電費，若由房客負擔時，也應確認房東收取的電費是否超過夏月及非夏月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一旦訂定契約後就不得任意更改，直到租期結束才可重新議定新約內容。

因此，儘管台電已公布電價調漲，但在租約到期前，房東若以電價調漲為名任意調漲租金或增收、超收電費，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為無效約定，房客得拒絕支付！如果因此發生爭議，房客也可向地政局提出申訴或檢舉，或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提出消費爭議申訴。

為官之孽

以前有一個人，生性貪婪，又喜歡計較，但最後還是窮苦而死。死後魂魄來到地府，閻王判他罪道：「你這廝在陽間貪得無饜，又為非作歹，判你下輩子去做禽獸、昆蟲。」那貪鬼哀求說：

「若罰我為禽獸昆蟲，我沒意見，但求大王能讓我擇主而棲。」閻王問：「你要選擇什麼樣的主人呢？」貪鬼回答說：「如果讓我變成走獸，我要當伯樂的馬、張果老的驢；如果讓我變成飛禽，我要當右軍的鵝，懿公的鶴；如果讓我變成昆蟲，我要變成莊子的蝴蝶，子產的魚。」閻王聽後大怒道：「你這孽障，專門挑精揀肥，跟在陽世做官，專挑錢多事少、只享權利不盡義務的職務有何區別？現在罰你做烏龜，讓你經常縮頭喝風，什麼也佔不到便宜。」這會兒貪鬼才悟到說：「直到今天，我才知道要作個官可不容易啊！平常為官造孽，似乎是家常便飯，還好我沒當官，否則這下可能被打入畜牲道，永不得超生啊！」

浮報加班費案

一、案情摘要：

○○消防機關科長王○，明知加班費之請領須以實際加班之時間為依據，不得浮報及溢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90年6月間起至91年7月間止，連續前往位於○○市健康休閒俱樂部消費，待消費完畢後，始返回辦公室刷卡下班，並按月以「趕辦公務」、「核辦公文」為由，於職務上製作內容不實之加班申請單及加班費印領清冊，再持向機關申請加班費，該機關核發共67小時之加班費，總計詐得新台幣2萬775元，案經該機關政風室於接獲檢舉後調查屬實，並函請檢調單位偵辦，經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提起公訴。

二、研析

(一)本案王○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加班費之請領須以實際加班之時間為依據，不得浮報及溢領，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於下班時間前往位於○○市健康休閒俱樂部消費，迄消費完畢始返回辦公室刷卡下班，並按月以「趕辦公務」、「核辦公文」為由，據以向機關報領加班費。

(二)王○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之罪嫌。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其所犯情節尚屬輕微，其所得財物未逾5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其前述犯罪所得財物，依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追繳。

三、結語

王○明知加班費之請領須以實際加班之時間為依據，不得浮報及溢領，竟為圖得不法利得，偽造不實加班紀錄，致蹈法網。身為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貪非份之財，本案王○的一念之差，不僅自毀前程，亦悔不當初。

(本文摘錄自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十年貪瀆案例專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請問該法修正施行日期為何？

1

- A.107年6月1日
- B.107年12月13日
- C.107年12月31日
- D.108年1月1日



廉政署為提升偵辦貪瀆罪之效能及提高定罪率，在廉政署內有派駐什麼人？

2

- A. 法官
- B. 調查官
- C. 檢察官

